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	12.8.99
(相當於英文版 2nd working draft：	3.8.99)
中文版第 2 工作稿：	20.8.99
(相當於英文版 3rd working draft：	17.8.99)
中文版第 3 工作稿：	2.9.99
(相當於英文版 5th working draft：	2.9.99)
中文版第 1 稿：	3.9.99
(相當於英文版 5th working draft:	2.9/999)
中文版第 2 稿：	8.9.99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	6.9.99)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案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3A. 獲豁免的人的管有

第4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3)”之後加入
“或(4)”：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末處加入“及”：
 - (ii)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
句號：
 - (iii) 廢除(c)及(d)段：
- (c) 加入 —

“(4) 處長可以書面批給任何人豁免，使其為指明目的在指明期間內管有屬指明種類的槍械或彈藥不受第 13 條的禁止規限，處長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該項豁免。 .

(5) 在不限制第(4)款的原則下，處長可根據該款附加條件，規定獲豁免的人須確保他在該項豁免下所管有的任何槍械或彈藥，是從持牌經營人處取得的。

(6) 處長可以書面通知更改或撤銷根據本條批給的豁免。

(7) 處長可免除就根據本條批給的豁免而訂明的任何費用。” 。” 。

新條文

加入 —

“4A. 對過境槍械及彈藥的管有

第 8(b)條現予修訂，加入 —

“(ia) 在符合下述情況下，由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前者”)轉移至另一船隻或飛機(“後者”)，並在後者停留香港期間一直留在後者上 —

(A) 在前者的貨單上和在后者的貨單上，均將該等槍械或彈藥記錄為貨物：及

(B) 在該轉移前，該等槍械或彈藥的詳情，前者抵達香港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後者離開香港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已通知處長：或”。

4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由承運人、承運人代理人或承運人僱員管有

如某承運人或某承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在槍械或彈藥的持牌人(或該持牌人的認可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管有或運送該等槍械或彈藥，而該等槍械或彈藥是由該承運人、代理人或僱員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從該持牌人或認可代理人處收取的，則第 13 或 14 條不適用於該等管有或運送。”。

6(C) 加入—

“(5A) 處長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或根據第(5)款行使撤銷授權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 (a) 有關的人是否屬擔任獲授權槍械導師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人擔任獲授權槍械導師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反對。”。

7

- (a) 在建議的第 12A 條中，加入 —

“(5A) 處長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或根據第(5)款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 (a) 有關的人是否屬擔任認可代理人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人擔任認可代理人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反對。”。

- (b) 刪去建議的第 12B 條而代以 —

**“12B. 為申請牌照而進行測試時
管有以及為測試或查驗槍
械或彈藥而管有**

(1) 如任何人在參加處長主持的關於使用或處理槍械或彈藥的測試過程中，管有進行測試時使用的槍械或彈藥，則第 13 條不適用於該項管有。

(2) 如任何持牌人或其認可代理人為讓處長測試或查驗持牌人的牌照所關乎的槍械或彈藥，而在運送該等槍械或彈藥往返進行測試或查驗的地方的過程中，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則第 13 及 14 條不適用於該項管有。”。

新條文 加入 —

“9A. 沒有遵從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等

第 23(2)條現予修訂，在“4(3)”之後加入“或(4)”。

11 加入 —

“(aa) 加入 —

“(3A) 處長在根據第(2)或(3)款行使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 (a) 申請人是否屬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該申請人是否有好的理由持有牌照；及
- (c)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反對。”：

16(c) 加入 —

“(3) 處長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 (a) 有關的人是否屬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該人是否有好的理由持有牌照；及
- (c) 該人持有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反對。”。

17

- (a)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c) 加入 —

“(3) 處長在根據第(1)款行使取消牌照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 (a) 有關的人是否屬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該人是否有好的理由持有牌照；及

(c) 該人持有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反對。”。

18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須於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後的 28 天內，向處長交出牌照或將牌照交付予處長以作修訂，視情況所需而定。

(2A) 如第(1)款提述的持牌人根據第 35 條提出上訴反對有關的決定，他須於該上訴已獲處置、撤銷或放棄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出該牌照或將該牌照交付處長(如上訴是判他得直則除外)，視情況所需而定。”。

19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2)款。”。

23 在建議的第 46C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以書面為以下目的並就某類型的射擊場認可該申請人”而代以“認可該人為射擊場主任，射擊場主任的職能是確保安全使用射擊場並是特別為以下目的而認可的”：

(b) 加入 —

“(IA) 根據第(1)款給予的認可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且必須關乎某特定類型的射擊場。”：

(c) 加入 —

“(4A) 處長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或根據第(4)款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a) 有關的人是否屬擔任射擊場主任的適當人選；及

(b) 該人擔任射擊場主任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反對。”。

24 在“4(3)”之後加入“或(4)”。

新條文 加入 —

“24A. 干擾編號或牌照 ·

第 48(b)條現予修訂，在“4(3)”之後加入“或(4)”。

25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1)(a)(ii)款中，在“4(3)”之後加入
“或(4)”；”。

(b) 加入 —

“(ba) 在第(1)(a)(iv)款中，在“4(3)”之後加入
“或(4)”；”。

27

在建議的第 58 條中，加入 —

“(3)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根據本條指明的格式。

(4) 根據本條指明的格式並非附屬法例。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7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指明的格式。”。